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16〕393号

关于2016年调整省直参保企业离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参加省直社会保险的单位、离退休人员：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172号）的规定，现就调整2016年省直参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办法

（一）参加省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5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从2016年1月1日起按以下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

1. 普遍调整：

（1）每人每月定额增发35元。

（2）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不含职称专项津贴）的4.8%增发。

2. 倾斜调整：

（1）对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企业退休

人员，缴费年限每超过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每月加发1元。

（2）对2016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年龄满75周岁及以上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发放一次性津贴1200元，不纳入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基数。

（3）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经本次调整后仍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待所在市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确定后予以补齐。

（二）2016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省直参保企业退休人员，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月标准时，同时按上述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发放。

（三）企业离休干部按上述普遍调整办法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企业离休干部和老工人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

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2016年度的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按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标准一次性发放。

三、发放办法

（一）在2016年6月前（含当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截至2016年9月的调整补发额于9月30日前发放到账（75周岁及以上人员的一次性津贴、离休干部和老工人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随调整补发额一并发放到账），10月份调整后的养老金于10月13日前发放到账。

（二）因养老金暂停发放而未参与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的人员，在2016年10月1日后办理养老待遇续发时，将一并补发2016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额。

单位和个人可于2016年10月15日后登陆我局网站（网址：www.gdsi.gov.cn）查询、下载《2016年度离退人员养老金调整通知单》、《2016年度离退人员养老金调整通知单》（死亡），单位还可查询《2016年度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1-3个月生活补贴发放名册》。

咨询电话：020-38818688

